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5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杜豐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5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杜豐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杜豐已預見目前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因此，在客觀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存款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連。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民國113年1月14日22時18分許，在高雄市○鎮區○鎮街000號280號統一超商鎮陽門市，以超商寄送之方式，將其不知情之妻劉明惠所申辦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年籍資料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本案帳戶之密碼，以此方式容任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陳宛妘、黃琦煊、王孟文（下稱陳宛妘等3人），致陳宛妘等3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

01 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隱匿。嗣經陳
02 宛妘等3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03 二、訊據被告陳杜豐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交付予不詳人士，惟否
04 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是辦理貸款，我與
05 對方以LINE聯繫，對方LINE稱呼為李先生，對方跟我說因為
06 我貸款到一半，被風控局鎖住，要我本人過去，因為在臺中
07 有點遠，我原本說我不想辦了，對方就說可以改寄提款卡，
08 他可以幫我處理，我才寄出提款卡及告知密碼云云。經查：

09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
10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中自
11 承在卷（警卷第1至3頁，偵卷第31頁），並有其提出之LINE
12 對話紀錄、統一超商交貨便收據存卷可查（警卷第38至40、
13 59頁）；又告訴人陳宛妘、黃琦煊、王孟文分別經詐騙集團
14 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以詐術，致陳宛妘等3人均陷於錯
15 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本
16 案帳戶，並均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節，亦經陳宛妘
17 等3人於警詢中陳述在卷，並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
18 交易明細查詢資料（見警卷第6至14頁），及陳宛妘等3人分
19 別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轉帳紀錄等（詳如附表「證據」欄
20 所載）在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1 (二)被告固以係為辦貸款才提供本案帳戶等詞置辯。惟查：

22 1.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23 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衡以取得
24 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
25 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欠缺信賴關
26 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置外於自己支配範疇，而容任該
27 人可得恣意使用，尚無從僅因收取帳戶者曾空口陳述收取帳
28 戶僅作某特定用途，即確信自己所交付之帳戶，必不致遭作
29 為不法詐欺取財、洗錢使用；且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
30 欺犯罪、洗錢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
31 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非依正

01 常程序取得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者，當能預見係為
02 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又按刑法上之故意，
03 可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即不確定故意，所謂間接故意或
04 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
05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此見刑法第13條第2項規
06 定自明。另犯罪之動機，乃指行為人引發其外在行為之內在
07 原因，與預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之故意應明確區分。亦即，
08 行為人只須對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有所預見，則其行為即具有
09 故意，至於行為人何以為該行為，則屬行為人之動機，與故
10 意之成立與否乃屬二事。因此，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
11 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
12 密碼等資料，供作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或洗錢等不法行為之
13 工具使用一事，已有所預見，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
14 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則無論其交付之動
15 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財產犯罪之
16 不確定故意。

- 17 2. 被告就其上開所辯，固提出其與李先生之LINE對話記錄、貸
18 款合同、委託書、帳戶解凍書等為據（警卷第23至58頁），
19 但觀諸上開對話記錄，該自稱李先生之不詳人士與被告固有
20 提及辦理貸款等語，但本件縱有被告所稱貸款之事，惟依日
21 常生活經驗可知，現今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之作業程
22 序，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代為申辦貸款，其核貸過程係要求
23 借款人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約，並要求借款
24 人提出在職證明、財力證明，並簽立本票或提供抵押物、保
25 證人以資擔保，如係銀行貸款，尚會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26 徵信中心查詢借款人之信用還款狀況以評定放貸金額，並於
27 核准撥款後，由借款人提供帳戶供撥款入帳使用，而無須提
28 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29 幫忙做金流、美化帳戶之必要；又辦理貸款往往涉及大額金
30 錢之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理應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
31 代為辦理，若委請代辦公司，當知悉該公司之名稱、地址及

聯絡方式，以避免貸款金額為他人所侵吞，此為一般人均得知悉之情。況被告前於112年9月間即曾因其所申辦之帳戶經使用於詐欺案件而遭起訴之情事，有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981號起訴書在卷可查（偵卷第39至41頁），被告復自承：上開另案係於去年（即112年間）開庭；因為另案交易詐騙，我的帳戶變成警示戶，我沒有帳戶可以用，所以提供我老婆的帳戶給對方等語（偵卷第33、50頁），則被告於寄出本案帳戶時，其就將帳戶資料任意交付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可能有遭使用為詐欺、洗錢等財產犯罪之工具的風險等節，理應知之甚詳，此觀諸被告於LINE對話記錄中亦曾質疑「不然我卡回來要是變警示戶呢？」等節（警卷第41頁反面），亦可見一斑，但被告卻在與對方素不相識，且自己並未提供任何擔保物品，面對上開有諸多不符一般借貸常情之處之情況下，僅為獲取貸款金錢利益，而決意交付本案帳戶，將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足認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時，主觀上雖可預見該帳戶極可能遭第三人作為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之用，且他人提領或轉匯後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予以交付，該詐欺集團成員嗣後將其本案帳戶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藉以掩飾不法犯行並確保犯罪所得，顯不違反被告本意，自堪認定其主觀上有容任他人利用其帳戶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幫助犯意。本件並不因被告係出於貸款之動機而為交付，即得以阻卻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其上開所辯，委不足採。

(三)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02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3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4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05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06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07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08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09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10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11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12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13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14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
15 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
16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
17 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
18 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
19 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
20 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
21 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
22 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
23 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
24 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
25 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26 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
27 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
28 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29 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
30 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

0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
02 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04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05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06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1
07 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再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不適用其行為時「偵查及歷次審
09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
10 減輕規定，雖此部分規定本次同有修正，仍不在新舊法比較
11 之列。

1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4 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15 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16 犯。經查，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由詐欺集團遂行詐欺
17 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
18 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
19 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陳宛妘等3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
20 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
21 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2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23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4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
25 助詐欺集團詐得陳宛妘等3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成員得順
26 利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
27 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2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
29 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30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01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02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本案交付帳戶數量1個，陳宛妘等3人受騙匯入本案帳戶金額如附表所示，被告迄今尚未與陳宛妘等3人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四、沒收部分：

08 (一)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09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10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1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又陳宛妘等3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一空，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12 (二)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

01 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
02 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
03 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8 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周耿瑩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0條》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
1	陳宛妘	詐欺集團於113年1月16日1時1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與陳宛妘聯繫，並稱：無法在旋轉拍賣上向陳宛妘購買商品，須依指示進行認證云云，致陳宛妘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月16日13時44分許	2萬9,985元	本案新光銀行帳戶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2	黃琦煊	詐欺集團於113年1月9日某時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澤岳」、「陳泰隆」與黃琦煊聯繫，並稱：黃琦煊需依照指示轉帳貸款云云，致黃琦煊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月16日15時13分許	1萬元	同上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3	王孟文	詐欺集團於113年1月13日17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王孟文聯繫，並稱：王孟文需依照指示開通金流服務，才可使用7-11賣貨便買賣商品云云，致王孟文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月16日14時0分許	4萬9,981元	同上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通話紀錄